

什么是就业保险（Employment Insurance）？

就业保险（EI）向失业的加拿大人提供暂时的经济援助，条件是他们不是因为自己的过错而失去了工作，同时他们正在寻找工作或提升技能。

生病、怀孕、照顾新生儿或收养子女、以及那些必需照顾一位病情严重之家人的加拿大人，也可以通过就业保险获得经济支持。

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有资格领取就业保险？

- 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，则有资格领取 EI 的常规福利：
 - 出于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失业；
 - 工作时间已经超过所要求的小时数，根据您的居住地，要求会有所不同；
 - 而且在过去连续七天中没有工作和收入；
- 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，则没有资格领取 EI 的常规福利：
 - 无正当理由而主动离开您的职位；或者
 - 因行为不当而遭到解雇；

如果我具有资格，那么我需要承担什么责任？

- 您必须能够并可以在每一个工作日工作；而且您正在积极寻找工作。
- 如果您得到录取通知，您将接受合适的工作职位；
- 留在加拿大（虽然有一些特例）。
- 按照要求提交您的报告，包括您已经获得的任何收入。

我是否需要申请才能领取 EI 福利？

是的，您需要申请 EI 福利。您应该在停止工作后尽快申请。

我如何申请？

您必须在网上提交申请。您可在任何加拿大服务中心（Service Canada Centre）进行网上申请，或者从任何有互联网的计算机上申请。请访问 www.ServiceCanada.gc.ca，寻找离您最近的地点。要进行网上申请，请访问这个网址：www.ServiceCanada.gc.ca/EI。

如果我不同意一项 EI 决定，应该怎么办？

如果加拿大服务中心作出一项关于您申请 EI 福利的决定，但您并不同意，那么您有权要求对那项决定进行复议。

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复议？

- 在以下情况下，您有权要求复议：
 - 已被拒绝取得 EI 福利。
 - 获取的 EI 福利被要求交还。
 - 已被给予一项警告，以及 / 或者
 - 已被施行一项罚款。

我怎样要求复议？

您必须在得知有关您 EI 福利决定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加拿大服务中心提交您的请求。要求复议是免费的。

我怎样提交复议请求？

在网上填完复议请求表，然后打印、签字，并邮寄给表格上所提供的地址，或者前往一个加拿大服务中心。表格以及加拿大服务中心地址，可在这里获得：

www.ServiceCanada.gc.ca。

如果我不同意复议过程的结果，应该怎么办？

如果您不同意一项要求复议 EI 决定之后所作出的决定，您可以向社会保障审裁处（Social Security Tribunal，简称 SST）提交上诉。SST 提供一个独立、公平、不偏袒的上诉程序。

我怎样向 SST 提交上诉？

您必须在接到复议决定 30 日之内向 SST 提交上诉。上诉必须采用审裁处所制作的表格，可在这里找到：www.canada.gc.ca/sst-tss。您也可以致电 SST，拨打 1-877-227-8577，获取更多关于如何开始上诉程序的信息。

如果我不懂英语怎么办？

在需要时，您应该安排一位翻译员来帮助您。这可以是一位朋友、家人，或者您可以联络卑诗省笔译与口译协会（Society of Translators & Interpreters of BC）：604-684-2940 或

www.STIBC.org。